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审判工作主要数据通报

（2022年1月1日-9月30日）

1. 收结案情况

1.两级法院总体情况。2022年1月1日-9月30日，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受案1433件，同比下降18.76%；新收1309件，同比下降24.68%。审执结1385件，同比下降17.90%；未结48件，同比下降37.66%。

**结案率**96.65%，同比上升1.02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均值（92.38%）4.27个百分点，在三家直属法院中排名第二（长春铁路97.31%，延边林区95.71%），在全省十二个地区中排名第二。

**结收比**105.81%，同比上升8.74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均值（101.6%）4.21个百分点，在三家直属法院中排名第二（长春铁路106.09%，延边林区99.78%），在全省十二个地区中排名第二。

2.中院机关及各基层法院情况。2022年1月1日-9月30日，中院机关受案82件，同比下降8.89%，结案79件，同比上升1.28%，结案率96.34%，同比上升9.67个百分点，结收比103.95%，同比上升12.18个百分点。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受案190件，同比下降28.57%，结案183件，同比下降27.38%，结案率96.32%，同比上升1.58个百分点，结收比105.17%，同比上升9.35个百分点。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受案464件，同比下降21.36%，结案447件，同比下降21.85%，结案率96.34%，同比下降0.61个百分点，结收比107.97%，同比上升9.35个百分点。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受案140件，同比下降10.26%，结案136件，同比下降9.93%，结案率97.14%，同比上升0.35个百分点，结收比98.55%，同比上升1.76个百分点。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受案343件，同比上升6.52%，结案335件，同比上升7.72%，结案率97.67%，同比上升1.08个百分点，结收比106.01%，同比上升8.83个百分点。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受案214件，同比下降37.06%，结案205件，同比下降36.53%，结案率95.79%，同比上升0.79个百分点，结收比107.33%，同比上升10.62个百分点。

3.中院机关及各基层法院结案率、结收比排名情况。中院机关结案率在三家直属中院中排名第二（长春铁路97.31%，延边林区95.71%），结收比在三家直属中院中排名第二（长春铁路106.09%，延边林区99.78%）。

**各基层法院结案率**在十五家林区、铁路基层法院中由高到低依次是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排名第五位、临江林区基层法院排名第七位、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排名第十二位、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排名第十三位、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排名第十四位。

**各基层法院结收比**在十五家林区、铁路基层法院中由高到低依次是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排名第二位、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排名第三位、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排名第四位、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排名第五位、临江林区基层法院排名第十五位。

1. 审判质效主要指标月调度情况

1.两级法院总体情况。2022年1月1日-9月30日，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审判质效主要指标合计比率为96.22%，在三家直属法院中排名第二（长春铁路97.18%，延边林区94.06%），在全省十二个地区中排名第二。

2.中院机关及各基层法院情况。2022年1月1日-9月30日，中院机关审判质效主要指标合计比率为79.72%，在三家直属法院中排名第二（长春铁路84.67%，延边林区78.78%）。各基层法院审判质效主要指标合计比率在十五家林区、铁路基层法院中由高到低依次临江林区基层法院97.31%，排名第五位；抚松林区基层法院96.56%，排名第八位；红石林区基层法院96.50%，排名第九位；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96.36%，排名第十位；江源林区基层法院96.27%，排名第十一位。

3.审判质效主要指标分项排名情况。**①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两级法院均值92.25%，中院机关无一审案件，各基层法院由高到低依次是临江林区基层法院95.95%，江源林区基层法院93.96%，红石林区基层法院93.88%，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90.57%，抚松林区基层法院88.14%。**②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两级法院均值97.61%，中院机关71.83%，各基层法院由高到低依次是红石林区基层法院100.00%，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100.00%，抚松林区基层法院100.00%，江源林区基层法院99.36%，临江林区基层法院98.65%。**③一审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反向)：**两级法院均值98.5%，中院机关无一审案件，各基层法院由高到低依次是红石林区基层法院99.32%，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99.06%，临江林区基层法院98.65%，抚松林区基层法院97.74%，江源林区基层法院97.32%。**④旧存诉讼案件占比(反向)：**两级法院均为100%。**⑤简易程序适用率：**两级法院均值92.63%，各基层法院由高到低依次是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95.28%，抚松林区基层法院94.92%，临江林区基层法院94.59%，江源林区基层法院93.29%，红石林区基层法院89.46%。

三、存案清理情况

长春林区两级法院2022年5月5日前存案98件，至8月31日审执结86件，存案未结12件，存案清结率为87.76%（长春铁路91.33%，延边林区85.19%），在三家直属法院中排名第二。其中，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执结15件，存案未结1件，存案清结率为93.75%；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审执结10件，存案未结1件，存案清结率为90.91%；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执结31件，存案未结6件，存案清结率为83.78%；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执结10件，存案未结0件，存案清结率为100.00%；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执结11件，存案未结3件，存案清结率为78.57%；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执结9件，存案未结1件，存案清结率为90.00%。存案清结率由高到低依次是临江林区基层法院、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江源林区基层法院、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四、综合分析

（一）结案率方面。长春林区两级法院结案率高于全省均值，完成了省法院88%的考核指标，虽然在三家直属法院和全省十二个地区中排名第一，但仅高于长春铁路0.66个百分点，高于延边林区2.17个百分点，领先优势不大。十五家林区、铁路基层法院结案率最高98.97%，最低88.01%，均值93.35%，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结案率低于基层法院均值，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结案率与最高值相差4.51个百分点，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二）审判质效主要指标方面。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审判质效主要指标合计比率在三家直属法院排名第二，低于长春铁路0.50个百分点，高于延边林区2.62个百分点，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六个分项指标中，结案率、旧存诉讼案件占比两项指标排名第一；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一审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简易程序适用率四项指标排名第二。其中，抚松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85.52%，低于年度考核指标，仍需进一步加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江源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低于年度考核指标，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低于十五家林区、铁路基层法院均值，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存案清理方面。目前，两级法院存案未结12件，其中长春林区中级法院1件，占比8.33%；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1件，占比8.33%；红石林区基层法院6件，占比50%，抚松林区基层法院3件，占比25.01%；江源林区基层法院1件，占比8.33%，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存案清结工作压力相对较大。从立案时间看，12件未结案件中，2021年10月立案1件，2021年11月立案1件，2021年12月立案4件，2022年1月立案3件，2022年2月立案2件，2022年3月立案1件，立案时间均已超过6个月，最长已临近9个月。